

## 臺北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保母托育政策及制度，特設置臺北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勞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消費者保護官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幼保、幼教、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及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。
- （七）保母代表一人。
- （八）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一人。
- （九）家長、婦女及勞工等團體代表三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推動本市保母托育政策與制度管理等事項。
- （二）研議本市保母收費項目及退費基準等事項。
- （三）其他促進保母托育制度管理之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（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）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

團體內之成員為限。

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，視同辭職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、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社會局派員兼任；置幹事二人，均由社會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